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 及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28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4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2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42229-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包括 5 套 ADS-B 监测站和 1 套航空干扰定位分析系统，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实现建设站点覆盖区域内 GNSS 干扰侦测，实时获取干扰信息，通过数据分析，实现对 GNSS 干扰信号的可视化展示和辅助定位。

-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量：合格。
- (5) 质保期：3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 55（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由成交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7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509815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28。
3.1	采购预算：1400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包括 5 套 ADS-B 监测站和 1 套航空干扰定位分析系统，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实现建设站点覆盖区域内 GNSS 干扰侦测，实时获取干扰信息，通过数据分析，实现对 GNSS 干扰信号的可视化展示和辅助定位。
3.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3.5	质量：合格。
3.6	质保期：3 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6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 / 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踏勘集中地点：__ / __</p>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提供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信用声明函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技术承诺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p>(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6)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7)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8)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0.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0.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28.12.1	<p>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p>

	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随机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p>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p>（1）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p> <p>（2）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p>
36.2	<p>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计算办法标准*75%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汇款信息：</p> <p>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帐号：76010154800001876</p> <p>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299号浦发大厦</p>
36.3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6.4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36.5	<p>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文件无效：</p> <p>（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相同的；</p> <p>（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p> <p>（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p>（9）被其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p>
36.5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5% 足额缴纳。</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p>
36.6	<p>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计算机终端。</p>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

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 124 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做无效标处理。**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28.9.1. 供应商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70%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9.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30。</p> <p>注：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技术部分（40分）	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20分）	<p>响应产品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的系统总体要求、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 20 分。</p> <p>采购需求中标注“★”号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2 分，若有五项及五项以上标注“★”号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或不响应，则供应商“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部分得 0 分，视为无效响应。</p> <p>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注：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重要参数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系统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证明函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p>
		项目设计方案（6分）	<p>根据响应文件中的系统设计方案和技术方案，从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对项目整体理解、对用户请求理解到位、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透彻深刻，描述详细合理，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6 分；</p>

			<p>2.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较粗略，描述一般，项目设计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4 分；</p> <p>3.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有偏差，描述较差，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4. 如未提供项目设计方案或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项目实施方案 (8 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培训、验收等进行评审。</p> <p>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8 分；</p> <p>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5 分；</p> <p>3.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技术成熟性 (6 分)	<p>1. 供应商提供监测系统、测向系统、测向天线、频谱监测、信号分离、信号分析、测向定位、频谱评估、频率评价、监测数据分析等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所投的监测、测向天线防水防护等级达到 IP66 及以上防水防尘等级的得 1 分；投标人所投的监测、测向天线，其相对湿度、大气压力、湿热、盐雾等环境适应性符合 GJB-367A-2001 的得 1 分。注：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应具备 CNAS 或 CMA 认证。</p>
3	综合部分 (30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4 分)	<p>1. 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1分；</p> <p>2.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ITSS) 成熟度叁级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ITSS) 成熟度贰级及以上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p>
		类似业绩(8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无线电干扰测向或检测监测类似项目合同业绩 (软件开发、硬件或系统集成项目均可视为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 (成交) 公告截图、中标 (成交) 通知书原件扫描件、项目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p>

		<p>售后服务方案（3分）</p>	<p>评委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流程及巡检方案、备品备件配置、运维体系等。</p> <p>1.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完全提供，提供的服务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优良的，得3分。</p> <p>2.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大部分提供、较为完全，具有一定可行性，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较好的，得2分。</p> <p>3.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部分提供、部分完全，可行性不强，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一般的，得1分。</p> <p>4. 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差），得0分。</p>
		<p>交货期（2分）</p>	<p>交货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5天加1分，最多加2分。</p>
		<p>质保期（2分）</p>	<p>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1分，最多得2分。</p>
		<p>驻场服务期（2分）</p>	<p>驻场服务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1分，最多得2分。</p>
		<p>人员配备（6分）</p>	<p>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项目团队：</p> <p>1.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国家人社部 and 工信部共同认可的）或PMP项目经理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 注：同一个人员提供两个证书可得2分，提供人员证书的扫描件；</p> <p>2. 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p> <p>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从业经验丰富，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管理机构健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从业经验较丰富，部分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人员配备稍微薄弱，管理机构较健全，得2分；</p> <p>3)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般，从业经验一般，极个别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为薄弱，得1分；</p> <p>4) 如未提供人员配备或提供的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注：以上需提供单位为其缴纳2024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不提供不得分。</p>

		<p>培训计划 (3分)</p>	<p>供应商编制完整的培训计划(标准场地测试、安装现场、集中培训(包括建设组织和集成后系统应用及维护等内容的培训)),该计划应包含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课时、培训成果考核等。评委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完全提供,培训内容全面、师资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3分; 2.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大部分提供,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师资基本完备、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基本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2分; 3.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部分提供,培训内容不全面、师资不完备、课时不合理、培训成果考核不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 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
--	--	----------------------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 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甲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年 月 日招标采购的结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1 货物清单（附件）；
- 1.2 成交通知书；
- 1.3 本项目采购文件；
- 1.4 成交方响应文件；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至质保期满

3. 合同内容及要求

_____。

4. 设备交货期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___个日历天内，于___年___月___日前乙方按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规定交付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及材料至甲方指定安装地，并完成安装调试。

5.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价的 5%，取整至万位，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 5%足额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付合同总额的 %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待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6.项目验收

6.1.合同验收：货物交付甲方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在交付时应附上出厂合格证书、检验报告。

6.2 “初步验收”是指乙方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的现场安装调试结束后，对设备安装现场施工内容的验收；以及对全部设备型号、规格、数量的确认；双方进行设备和相关技术资料（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的交接；验收过程商定的相关事宜以备忘录记载并作为终验依据的组成部分。

“第三方测试”是指乙方所有设备生产完成后，由甲方指定符合国家第三方测试资质的机构在标准场地进行测试验收（第三方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竣工验收”是指初验合格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后进行终验。双方协商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系统技术指标、操作使用等进行全面详细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提供招响应文件、合同、设备生产报告、出厂验收测试报告、发货安装调试报告、培训资料、用户手册等资料作为竣工验收资料。

7.履行方式

项目建设所需设备、软件、材料等由乙方负责送货安装，交付甲方指定的地点。

8.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__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时起算。在此期间，乙方保证甲方设备正常使用，因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甲方损失。全年故障次数≤10 次/年；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12 小时，每有一次响应不及时或者业务恢复时间超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

9.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培训分为标准场地测试、安装现场、集中培训（包括建设组织和集成后系统应用及维护等内容的培训）。

标准场地测试培训：对系统的无线电监测测向能力等内容进行培训。

现场培训：现场培训由客户与供方共同组织。对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使用、软硬件、运行维护等进行培训。

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终验前进行，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使用、维护、校准、简单故障排除等。

10.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0.1 严格遵守施工规划，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甲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10.2 甲方不负责由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害及对其的赔偿，乙方应免除并保证免除甲方有关的伤害及损失的赔偿，及所有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与其他开支。

10.3 乙方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同时要做好施工场地周边相邻区域的安全、卫生工作，如承包单位措施不当，管理力度不够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按规定立即报告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一切费用。

11.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货物及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甲方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11.3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之日起算，逾期在 10 日内（含 10 日）的，乙方按 5000.00 元/日赔偿，逾期在 20 日内（含 20 日）的，乙方按 10000.00 元/日赔偿，如逾期时间超过合同期 30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本合同价的 15%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4（1）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进行整改，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过一次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归还已经收到的费用、按合同总金额的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 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 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目标。

(3)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且又无法弥补, 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质保期内发现乙方承建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 乙方须按合同“8.质量保证期”相关要求限时整改, 罚金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1.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的, 甲方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2.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2.1 合同生效后,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外, 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 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 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 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2.2 如因国家政策改变, 出现合同内容与政策冲突的情况, 本合同可立即解除, 甲乙双方不承担因为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13.保密

13.1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甲方所有的设备名称和数量、安置地址、监测范围和数据、检测数据、网络平台及乙方在履行合同内容时获得的甲方其他信息。

13.2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 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 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3.3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且只能由相关

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 5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3.4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14.服务变更

14.1 甲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14.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14.3 乙方如提出部分项目建设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14.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15.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7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财政部门 1 份，招标机构 1 份。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等。

16.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6.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随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甲方：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郑州市熊儿河路93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 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 设备规格一览表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概况

目前，航空 GPS 干扰事件时有发生，监测人员主要采用无人机监测平台和移动监测车拉网式筛查等方式对干扰信号进行查找，由于干扰信号发射功率较小，这些方法面临监测面积有限和信号接收难题，导致干扰查找效率低下和排查困难等问题。本项目主要计划建设一套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包括 5 套 ADS-B 监测站和 1 套航空干扰定位分析系统，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实现建设站点覆盖区域内 GNSS 干扰侦测，实时获取干扰信息，通过数据分析，实现对 GNSS 干扰信号的可视化展示和辅助定位。

二、总体要求

2.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为强制性要求，供应商须自行承诺并提供盖有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以证明符合；任意一项不符合，则认定供应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在供应商中标后，如果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 ADS-B 监测站应支持最新的原子化服务《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的相关要求进行扩展，实现 Web Service 服务封装，并支持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

2) 航空干扰定位分析系统应遵循《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及河南规范的要求，作为应用软件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

3) 供应商无条件向招标方开放所投产品的底层控制协议，提供软件的“二次开发说明书”，以确保招标方后续可采取市场竞争性方式对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同时在进行后续建设或软件应用开发中，在不增加硬件产品的基础上供应商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4) 设备必须满足多用户多任务连续 7x24 小时无故障运行，能适应室外恶劣环境工作，并具备防雨雪、防尘、防雷、防静电等措施。

5) 集成后的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监测设备管理、ADS-B 实时数据采集、实时 ADS-B 数据分析、实时 ADS-B 数据展示、GPS 干扰定位分析展示、历史航空干扰态势分析、回溯分析、干扰信息综合展示、外部 ADS-B 数据接入、干扰场景还原等。

2.2 一体化平台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标准规范要求。

2.2.1 原子化服务改造

供应商应按《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含国家和河南的标准），对所投设备进行原子化服务接口设计开发，并在以后使用方进行系统联网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2.2.2 地理信息系统

1) 可通过一体化平台调用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提供的 GIS 服务获取地理信息数据，同时支持离线图源。电子地图可进行放大、缩小、拖动、标注、测距、面积测量等操作。支持在地图上选取一定区域，给出区域内的监测站支持的功能，选择执行。

2) 支持多种选站方式：单站选择、行政区域。

3) 支持地图简单编辑功能，可向二维地图中添加多义线和多边形，以及标注文字。

4) 支持鹰眼图。

2.2.3 数据库及数据服务

1) 本系统监测数据库符合《超短波频段监测管理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

2) 能够实现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加工、存储、分析和使用，实现近、中、长期的监测数据的积累和掌握。各类数据保存到数据库之前，系统须进行有效性校验，保证其完整性；通过中间层屏蔽访问细节，为以后更换为其它数据库提供扩展。

3) 符合安全评测要求。

2.3 标准规范

招标要求中提及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2019 年）

2) 《无线电监测机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规范》（2021 年）

3) 《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2019 年）

4) 《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共五部分》（YD/T 3700-2020）

5)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体系架构及应用规范》（YD/T 3699-2020）

6)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2019 年）

7) 《超短波频段监测管理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2013 年）

8) 《超短波频段监测基础数据存储结构技术规范》（2016 年）

9) 《无线电管理频率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2016 年）

10) 《无线电管理频率数据库数据服务接口技术规范》（2016 年）

11) 《无线电台站数据管理服务接口规范》（2016 年）

供应商应根据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修订和更新，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更新服务。

三、功能要求

3.1 总体要求

1) 建设 5 套 ADS-B 监测站（含监测天线、ADS-B 接收机、工控机），并部署在航路制高点，用于大范围感知飞机 ADS-B 广播信号，解析并向 GNSS 干扰辅助定位系统上报飞行器属性及飞行参数（包括呼号、航班号、经纬度、高度、速度、信号质量、航向及飞行轨迹等）；ADS-B 监测设备需根据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原子化服务封装（含扩展）；

2) 配置服务器 1 台、控制终端 1 台；

3) 建设一套航空干扰定位分析系统, 通过干扰信号提取, 基于飞机空间信息与信号质量的 GPS 干扰源定位算法的系统开发, 实现多台设备自动化组网、触发式干扰信号监测数据采集、自定义时间序列对齐、设备状态管理与监测参数配置、多台监测设备数据的自动汇集、调用空间和质量综合定位计算服务获取每日多时次干扰源定位结果并基于地图实现定位结果可视化展示、监测数据与定位结果数据库管理等功能。

3.2 系统功能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的基本设计思想是用自动采集监测区域内所有飞机的 ADS-B 信息, 甄别出其中的可能的干扰数据, 然后再辅助相应的 GPS 干扰源定位分析软件来完成整个系统的设计。

★3.2.1 监测设备管理

能够对多个 ADS-B 监测站进行管理, 连接管理, 设备状态展示, 结合地图展示设备地理信息。

3.2.2 ADS-B 实时数据采集

自动收集并获取监测区域内所有飞机的 ADS-B 信息;

对获取到的 ADS-B 信息进行初步过滤, 根据数据为受干扰数据的可能性选择性保留。

★3.2.3 实时 ADS-B 数据分析

能够对获取的实时 ADS-B 数据, 根据卫星导航信号质量和 ADS-B 数据包的连续性, 进行实时 ADS-B 数据异常告警分析, 得到告警发生区域和涉及的航空器信息。

★3.2.4 实时 ADS-B 数据展示

能够实时展示获取的 ADS-B 数据, 地图上显示航空器实时位置、航向、速度、高度、更新时间等信息;

显示干扰航线的航班号、时间、地理位置等信息;

可以按照航班号、时间、地理位置等信息筛选出感兴趣的航线。

在电子地图上通过蜂窝统计图直观、可量化展示区域网格的 ADS-B 数据的质量信息。

★3.2.5 GPS 干扰定位分析展示

按照 GPS 干扰定位算法, 分析 ADS-B 提取的受干扰飞机数据, 计算并定位 GPS 干扰源的位置信息, 以地图网格矩阵的形式存储对 GPS 干扰源的定位结果; 结合地图对干扰位置进行展示。

★3.2.6 历史航空干扰态势分析

能够对已存储的 ADS-B 数据, 按照指定筛选条件, 根据卫星导航信号质量和 ADS-B 数据包的连续性, 进行历史 ADS-B 数据异常告警分析; 能够分析得到关注区域内指定时间段的干扰程度空间分布情况, 生成区域(格网)干扰分布统计数据, 并在地图上进行干扰态势展示。

能够定期对已获取的 ADS-B 数据, 按照不同的时间粒度(天、周、月), 分析生成区域(格网)干扰分布态势数据并保存。

★3.2.7 回溯分析

能够根据指定的时间段, 查询历史上已采集存储的 ADS-B 数据, 地图上显示历史轨迹点、

轨迹线；能够进行历史数据动态回放，进行回溯分析。

能够查询展示已有干扰分布统计数据，辅助判别干扰高发区域或高发时间段。

★3.2.8 干扰信息综合展示

能够对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综合显示。展示各类态势数据，包括导航安全态势、导航信号受扰态势、航迹、导航干扰信号活动情况等；

3.2.9 外部 ADS-B 数据接入

能够通过文件方式导入外部 ADS-B 数据，并对 ADS-B 数据进行分析处理，识别出干扰信息。

★3.2.10 干扰场景还原

支持外部干扰数据进行录入，并结合本系统的 ADS-B 历史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展示，对干扰场景进行还原，辅助干扰分析。

3.3 电子地图功能

- 1) 提供站址周边二维电子地图；
- 2) 支持互联网免费图源，支持用户从互联网下载地图后更新；
- 3) 能够集成和调用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的地理信息平台 and 电子地图数据，并实现无缝对接；
- 4) 地理信息平台 and 电子地图数据集成调用应符合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有关规范和要求，具备无级放大、缩小、滚动、漫游、推拉镜头、地名查询、测距、半径测量、鹰眼图等功能；

★5) 支持通过热力图的方式展示 GPS 干扰源所在位置；

3.4 设备管理和联网功能

系统具备遥控功能，可实现 ADS-B 监测站的远程遥控。

系统符合《超短波监测管理服务接口规范》及《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具备原子服务协议的监测应用接口，能够作为应用接入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

四、系统指标要求

4.1 ADS-B 监测站

ADS-B 监测站用于感知飞机 ADS-B 广播信号，解析并向 GNSS 干扰辅助定位系统上报飞行器属性及飞行参数（包括呼号、航班号、经纬度、高度、速度、信号质量、航向及飞行轨迹等）。作用范围：不小于 200km（目视无遮挡）。

ADS-B 监测站由监测天线、ADS-B 接收机、工控机等组成。

设备的环境适应性要求如下：

1)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室内单元）， $-4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室外单元）；设备储存温度： $-4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

2) 室外单元防尘：不低于 IP65。

★4.1.1 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MHz）： $1060\text{MHz}\sim1120\text{MHz}$ ；

4.1.2 ADS-B 接收机

- ★1) 接收频率：1090MHZ ；
- 2) 处理 ADS-B 目标容量：最少 300 个目标 ；
- 3) 可接收 A/C 模式和 S 模式雷达应答信号；
- 4) 接收机灵敏度：≤ -90dbm。

4.1.3 工控机

- ★1) 使用国产自主可控芯片，性能指标不低于飞腾 D2000；
- 2) 内存 16G DDR 及以上；
- 3) 硬盘：企业级 256GB SSD +HHD 2TB；
- 4) 自适应网口（RJ-45）、声卡、USB；
- 5) 19 寸或以上 KVM，含键盘、鼠标；
- 6) 标准机架式设备。
- 7) 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安全评测要求。

4.2 服务器

- ★1) 使用国产自主可控芯片，性能指标不低于飞腾 FT2000；
- ★2) 内存：不低于 64G；
- 3) 硬盘：不低于 16T；
- 4) 网络：四口千兆网；
- 5) 电源：冗余电源；
- 6) 安装形式：机架式；
- 7) 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安全评测要求。

4.3 计算机终端

- ★1) 使用国产自主可控芯片，性能指标不低于飞腾 D2000；
- 2) 内存：不低于 16G；
- 3) 硬盘：不低于 1T；
- 4) 网络：千兆网；
- 5) 液晶显示器：不低于 23.8 英寸；
- 6) 国产操作系统，符合安全评测要求。

五、系统软硬件配置清单

序号	主要设备及软件名称	简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一、ADS-B 监测站				
1	监测天线	频率范围：1060MHz~1120MHz	套	5

2	ADS-B 接收机	1) 接收频率: 1090MHZ ; 2) 处理 ADS-B 目标容量: 最少 300 个目标 ; 3) 可接收 A/C 模式和 S 模式雷达应答信号; 4) 接收机灵敏度: ≤ -90dbm。	套	5
3	工控机	1) 使用国产自主可控芯片, 性能指标不低于飞腾 D2000; 2) 内存 16G DDR 及以上; 3) 硬盘: 企业级 256GB SSD +HHD 2TB; 4) 自适应网口 (RJ-45)、声卡、USB; 5) 19 寸或以上 KVM, 含键盘、鼠标; 6) 标准机架式设备。 7) 国产操作系统, 符合安全评测要求。	套	5
二、航空干扰定位分析系统				
1	航空 GPS 定位分析软件	1) 监测设备管理 2) ADS-B 实时数据采集 3) 实时 ADS-B 数据分析 4) 实时 ADS-B 数据展示 5) GPS 干扰定位分析展示 6) 历史航空干扰态势分析 7) 回溯分析 8) 干扰信息综合展示 9) 外部 ADS-B 数据接入 10) 干扰场景还原	套	1
2	服务器	1) 使用国产自主可控芯片, 性能指标不低于飞腾 FT2000; 2) 内存: 不低于 64G; 3) 硬盘: 不低于 16T; 4) 网络: 四口千兆网; 5) 电源: 冗余电源; 6) 安装形式: 机架式; 7) 国产操作系统, 符合安全评测要求。	套	1
3	计算机终端	1) 使用国产自主可控芯片, 性能指标不低于飞腾 D2000; 2) 内存: 不低于 16G; 3) 硬盘: 不低于 1T; 4) 网络: 千兆网; 5) 液晶显示器: 不低于 23.8 英寸; 6) 国产操作系统, 符合安全评测要求。	套	1
三、系统集成				
1	软硬件系统集成	按照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相关集成规范, 完成航空干扰定位分析系统在一体化平台上的集成工作; 通过第三方机构对软件关于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规范复合型测试验证。	项	1

六、交付服务

6.1 总体要求

包括运输、保险、卸货到招标方指定地点、保管、合同验收、安装调试、检测、初步验收、试运行、检验、竣工验收并交付。

供应商应在每个验收环节实施前将具体的验收计划、方案和验收方法等提前交招标方审查，共同商定验收人员实施验收。验收条件达不到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要求，招标方不予签字认可，供应商须对不符合部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双方依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省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项目验收的意见》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合同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6.2 到货地点：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位置；

6.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4 合同验收

该项目相关设备完生产成、应用软件开发完成并运输至招标方指定地点后，招标方与投标方双方依据标书和合同要求对主要设备的配置、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开箱验收，必要时对设备的技术指标进行测试。

6.5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需招标方配合的内容，招标方根据项目供应商申请和具体情况确定合同验收、第三方测试验证和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的时间场地。

6.6 第三方测试验证

监测设施硬件设备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43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应用软件应通过甲方认可且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一体化平台的符合性测试且检测结果合格。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7 相关技术设施在实际建设场地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后，投标方应根据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相关标准要求，就相关监测设备提供招标方认可的第三方验证测试报告（包括标准场地测试报告和建设场地测试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相关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参考依据之一。

6.8 初步验收

货物到达交货地后，招标方和供应商共同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具体包括：

1) 核对开箱查验记录记载的货物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包括可选配置和附件。

2) 核对合同规定的文件和技术资料，包括：货物原产地证明、质量文件、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或测试报告、原厂商保修证明（承诺）以及使用（操作）手册，校准、编程、维修手册，安装图表等。

3) 查验加电自检、各功能按键是否正常。

4) 完成项目全部设备和系统现场安装调试后，核验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的一致性，由第三方测试机构在建设地点进行测试验证，提供测试报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

6.9 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 3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质量、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供应商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予更换或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10 竣工验收

系统和设备试运行完成后，招标方根据供应商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1) 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招标方确定。验收提交的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项目审批机关批复文件（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合同书、原产厂商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测试报告以及开箱查验记录、实施方案、第三方测试验证报告、项目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初步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

2) 验收会议通过对上述各文件资料审查、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对设备器材/软件等产品进行审查或抽查、对实测功能和性能进行审查或抽查，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3) 验收有关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4) 若竣工验收通过，但还存在缺陷，双方订立限期改正协定。在限期内仍不达到要求，招标方可按照限期整改协定有关内容有权向供应商索赔。

6.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七、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

售后服务期为 3 年，其中包括 2 年的专人驻场技术服务和 1 年的常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硬件设备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售后服务机构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设有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7.3 售后服务响应

1) 如系统出现硬件故障，投标方维修人员能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72 小时内修复。在维修期间一时难以修复的，投标人方应尽量提供备机服务。

2) 质保期内，硬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期间投标方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供招标方代用，直到排除故障。

3) 在服务期内，投标方应提供正常软件系统维护及升级服务。

4) 在驻场技术服务期内，工作日期间，投标方须派驻至少一名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招标方指定地点开展系统运行和维护工作，实现软件系统功能，保障系统运行。

5) 在常规技术服务期内，如系统软件出现故障，投标方技术维护人员须在 48 小时内修复，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7.4 驻场服务

竣工验收后 2 年内，供应商需指派专人提供免费系统运行和保障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每天报告 GNSS 干扰状况，每周/月编制并提交系统运行周报和月报，年底提供系统运行和干扰情况分析年报。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修直至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包括返厂维修）。

7.5 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质保期将满时，供应商须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解决检查出现的问题，并向招标方提供整改书面报告。

2)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须提供最优惠的维修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并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设备寿命期内，保证维修配件的供应和及时维修，维修价格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因素除外）。

7.6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八、培训

8.1 培训方式

包括交付培训（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和使用培训（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交付培训至少包括设备安装、调试、系统架构、基本使用等内容。使用培训至少包括基础理论、新技术新业务、操作指南、实用问题、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内容。交付培训主要针对招标方参与系统建设的相关人员开展，培训人员不少于 5 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天；使用培训主要针对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相关技术人员，培训人员不少于 15 人，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

8.2 培训地点

交付培训在第三方测试验证场地或开箱验收地进行；使用培训在河南省内招标方指定的地点进行。

8.3 培训费用

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九、其他

如合同实施过程中售后服务机构无法全部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招标方将追究投标方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计算机终端**。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 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28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技术证明文件
- 十、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428(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428（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质量	合格。
质保期	_____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驻场服务期	_____年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首次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价(元)
一、ADS-B 监测站							
1	监测天线	套	5				
2	ADS-B 接收机	套	5				
3	工控机	套	5				
二、航空干扰定位分析系统							
1	航空 GPS 定位分析软件	套	1				
2	服务器	套	1				
3	计算机终端	套	1				
三、系统集成							
1	软硬件系统集成	项	1	/	/		
总价（注：此处“总价”应和上页“投标总报价”金额相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各单价以实际合同签订时为准）：

- 1、每个子目最终合价=首次分项报价表的合价×（最后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 2、每个子目最终单价=每个子目最终合价/数量。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方参与的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中，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文件规定的采购工作。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28）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8) 技术承诺函

技术承诺函

在我方参与的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建设项目中，我方成交后，如果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在项目交付实施中，如果不实质响应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1) ADS-B 监测站应支持最新的原子化服务（依据 YD/T 3700-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2023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进行扩展，实现 Web Service 服务封装，并支持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

2) 航空干扰定位分析系统应遵循《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及河南规范的要求，作为应用软件接入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

3) 投标方无条件向招标方开放所投产品的底层控制协议，提供软件的“二次开发说明书”，以确保招标方后续可采取市场竞争性方式对本次采购的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或二次开发。同时在后续建设或软件应用开发中，在不增加硬件产品的基础上投标方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4) 设备必须满足多用户多任务连续 7x24 小时无故障运行，能适应室外恶劣环境工作，并具备防雨雪、防尘、防雷、防静电等措施。

5) 集成后的 GNSS 干扰侦测及辅助定位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监测设备管理、ADS-B 实时数据采集、实时 ADS-B 数据分析、实时 ADS-B 数据展示、GPS 干扰定位分析展示、历史航空干扰态势分析、回溯分析、干扰信息综合展示、外部 ADS-B 数据接入、干扰场景还原等。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技术证明文件

1、技术证明材料

(1) 设备规格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描述	数量	品牌/厂家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						

(2) 提供产品详细介绍（产品技术规格说明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若有）

(3) 产品相关检定证书（若有）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2、项目设计方案；

3、项目实施方案；

4、技术成熟性、供应商履约能力证明材料；

5、人员配备；

6、培训计划；

7、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正/负/无偏差）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所在页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计算机终端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服务器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